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
債　務　人　吳惠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7,4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8,39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第2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3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